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02號

原　　告　北極真武廟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李世東
被　　告　一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泰昌
被　　告　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光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㈠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0條定有明文。前開但書規定係一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，雖不排除合意管轄或應訴管轄之規定，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，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，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㈡同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，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，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2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民法第87條第1項、第113條、第242條等規定，起訴聲明請求：㈠確認被告間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所有權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（下

同）109年3月9日之買賣關係不存在；㈡被告一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一如公司）應將系爭土地於109年3月12日以「買賣」為登記原因之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109年莊重登字第006380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為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統一公司）所有（見本院卷第12頁背面、22、23頁），核屬因不動產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與不動產有關之事項而涉訟，依上說明，得由系爭土地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管轄。而一如公司、統一公司之公司所在地分別位在臺北市北投區、新北市新莊區（見本院卷第201、203頁），非屬同一法院管轄區域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新北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於法不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